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  
询函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19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9]第 ZB11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 2019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上证公函【2019】2691 号《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已收悉,我们对贵所要求会计师核查的问题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问题 4 根据回复,标的资产向原股东伊宁国资分配 1.05 亿元利润,全部用以冲抵标的资产向伊宁国资提供的借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向原股东伊宁国资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借款原因、金额、期限、目前还款情况及余额等;(2)原股东借款未及时归还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后续占用资金的偿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3)请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向原股东伊宁国资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包括借款原因、金额、期限、目前还款情况及余额等

公司回复:

报告期各期末,伊宁供热向原股东伊宁国资的借款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余额	账龄	余额	账龄	余额	账龄
资金拆借	15,500.00	1 年以内	13,000.00	1 年以内	-	-
代垫中介费	78.00	1 年以内	-	-	-	-
<b>合计</b>	<b>15,578.00</b>	-	<b>13,000.00</b>		-	-

伊宁供热股权公开挂牌转让前，伊宁供热系伊宁国资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伊宁供热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伊宁国资拆借伊宁供热部分资金以缓解其短期资金缺口压力，双方借款与还款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10 月，经伊宁市国资局《关于同意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向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借款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8）95 号）文件批准，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借款 1.3 亿元。伊宁国资承诺将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前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伊宁国资未及时归还相关款项。

2019 年 3 月，经伊宁市国资局《关于对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9）30 号）文件批准，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借款 1.3 亿元。伊宁国资承诺将于 2019 年 8 月末归还借款。借款到期后，伊宁国资未及时归还相关款项。

2019 年 3 月 19 日，伊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批复》（伊市政办（2019）105 号），同意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未分配利润 1.05 亿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金额全部用以冲抵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的借款。同日，伊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同意关于同意伊宁市供热有限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批复》（伊市国资发（2019）87 号），同意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未分配利润 1.05 亿元进行分配，利润分配金额全部用以冲抵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的借款。

经利润分配金额冲抵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的借款后，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资金拆借的余额为 1.55 亿元（1.55 亿元=1.3 亿元+1.3 亿元-1.05 亿元）。

此外，伊宁供热公开挂牌转让前，伊宁市国资局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及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作为

本次挂牌转让的审计、评估及法律专业服务机构，相关中介费用合计 78 万元，暂由伊宁供热代为垫付。根据伊宁市政府统筹安排，上述中介费用需由伊宁国资承担，因此形成伊宁国资与伊宁供热之间 78 万元关联资金往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的借款余额合计 15,578.00 万元。

**（二）原股东借款未及时归还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如构成资金占用，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后续占用资金的偿还安排，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回复：**

**1、原股东借款未及时归还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伊宁供热向伊宁国资的借款已经伊宁市国资局“伊市国资发〔2018〕95 号”及“伊市国资发〔2019〕30 号”等文件批复同意，且伊宁国资向伊宁供热出具了借款函，上述借款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伊宁供热向伊宁国资的借款系无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伊宁国资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前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伊宁国资正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筹措资金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款项，确保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前，解决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本次重组完成后，伊宁供热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上市公司将修改伊宁供热的公司章程，制定相关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伊宁国资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伊宁国资承诺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前归还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上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相关规定。

### **3、风险提示**

公司已就上述风险在《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八章 风险因素分析”之“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补充披露“(十)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 **(三) 请核查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 **会计师回复：**

对公司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情形，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与资金使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 3、检查企业会计凭证、银行流水及往来账项资料，核查企业是否存在资金占用以及发生关联资金往来原因，分析合理性；
- 4、向关联方函证关联方资金往来，核实关联资金占用情况；
-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银行函证方式核查是否存在担保情况；

经核查，伊宁供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等情形。

#### **(四) 会计师核查意见**

##### **会计师回复：**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伊宁国资与伊宁供热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构成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的情形。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问题，伊宁国资及相关方正在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伊宁国资承诺将在上市公司召开审议本次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前解决或督促相关方解决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相关款项，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条件及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关于对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二次问询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0628000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分类、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及其他业务;信息系统的技术咨询、培训;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6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